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 月届满，为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德军先生、王文彬先生、韩永彦先生、路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杨芳女士、郝振江先生、李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于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董事会人数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候选人中有 2 名会计专业人士，不存在任期超过 6 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芳女士、郝振江先生、李路先生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

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德军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 2007 年以来一直任职于申通快递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德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38%的股份，并与一致行动人陈小英、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懿投资梧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同持有公司 32.47%的股份，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另一实际控制人陈小英为兄妹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陈德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陈德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王文彬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早期其在美国硅谷从事计算机领域的研发工作，2003 年至 2007 年担任美国红帽公司业务与技术推广负责人；2007 年至 2019 年期间分别担任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淘宝及天猫技术产品负责人、商家事业部负责人、阿里云总裁；2015 年至 2020 年担任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CTO 兼快递事业部总经理；2019 年至 2020 年兼任阿里巴巴集团 CEO 新零售特别助理；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浙江心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2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王文彬先生通过“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6.12 万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王文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

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文彬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韩永彦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9年任德邦物流有限公司轮值CEO兼高级副总裁；2019年4月至2020年1月任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运输部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1年11月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运营副总裁，2021年7月至今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21年2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韩永彦先生通过“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6.97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韩永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韩永彦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路遥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年至2018年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监；2018年至2021年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川藏省区总经理；2021年至今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广东省区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路遥先生通过“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92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路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路遥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芳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会计学博士，IPA&IFA，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内部审计协会职业发展委员会委员，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兼职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上海立信锐思信息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广东锐思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立信序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沪佳装饰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道汽车救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杨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杨芳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郝振江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博士，深圳国际仲裁院、上海仲裁委员会、广州仲裁委员会等仲裁机构仲裁员。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郝振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郝振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郝振江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

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李路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教授。现任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金融贸易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年11月至2023年11月任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上海阀门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李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路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